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李義凱教授（「李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委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61歲，擁有豐富的中醫藥經驗。彼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南方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教研室主任、自2000年9月及2022年9月起分別擔任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兼職教授、自2008年11月起擔任《頸腰痛雜誌》副主編。李教授亦自2002年9月至2012年9月獲委任為全國軟組織疼痛研究會副理事長、自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獲委任為中華中醫藥學會針刀醫學分會副主任委員及自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中華中醫藥學會推拿分會副主任委員。

李教授於1995年7月取得上海中醫藥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成為南方醫科大學（原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博士後。彼於2019年12月入選為首屆岐黃學者、於2021年11月分別入選為第七批全國老中醫藥專家指導老師及二級教授。李教授於2023年3月獲得中華醫學科技獎二等獎，並於2023年7月獲得國家級教學成果一等獎。

本公司與李教授訂立了服務協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教授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教授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萬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教授已確認，彼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教授亦已確認(a)彼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c)於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元福先生自2024年3月25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由於辭任已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最少三名的規定，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自該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於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增至三名。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 (i) 張麗華博士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馮仲實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李教授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李教授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陳玉君女士及李義凱教授。